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12号

致：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为新增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



(XYZH/2022BJAB20599) (以下称“XYZH/2022BJAB20599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2BJAB20599 号”《审计报告》、“XYZH/2022BJAB206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注册资本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 3,183.3864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已就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足额缴纳或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



¹有关政府部门指：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顺义海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治安支队、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招远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东（发起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 中金启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单俊葆。

2. 君联益康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大树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银杏自清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1.06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316	62.12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汇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7.92	11.90	有限合伙人
4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	5.34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	5.34	有限合伙人
6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680	3.56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1,680	3.56	有限合伙人
8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680	3.56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横琴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	1.78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	1.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193.92	100.00	-

银杏自清普通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 招商招银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招商招银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启迪腾瑞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腾业方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73.3333	有限合伙人
3	焦贺生	1,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圣域弘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丁蕾	900	6.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00	-

6. 昆仑产投的注册资本由 233,000 万元变更为 273,000 万元，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66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宇天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6.63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200	33.4066	有限合伙人
4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5	王立伟	5,000	1.8315	有限合伙人
6	费定安	3,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7	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7326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7.3260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7.326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3.6630	有限合伙人
12	中友联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66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3,000	100.00	-

7. 珠海泰弘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乐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乐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钟鼎青蓝的普通合伙人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宁波鼎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78%，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83%，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9%。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20年12月，发行人以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2股，合计转增31,000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已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足额缴纳或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六合宁远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101136963 02276M001W	2022.3.29- 2027.3.28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烟台宁远	排污许可证	91370685312 8343116001P	2022.7.28- 2027.7.27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235,802,798.87	235,708,906.88	99.9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新增报告期内突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Enanta	4,716.79	20.00%
	2	DiCE	1,653.12	7.01%
	3	Davos Chemical Corp	1,478.83	6.27%
	4	Ventyx	1,289.59	5.47%
	5	诺华集团	1,227.54	5.21%
	合计			10,365.87

注：诺华集团包括 Novartis Pharma AG、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年1-6月	1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825.31	9.80%
	2	淄博穆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	624.89	7.42%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招远市供电公司	能源（电力）	370.10	4.39%
	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蒸汽）	308.93	3.67%
	5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297.36	3.53%
	合计				2,426.5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XYZH/2022BJAB20599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波与副总经理冯军芳为夫妻关系外，其他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崔来凤	130104198604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立新配偶	公司人事部总监
2	邢立超	3307211987041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立新弟弟	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通过广元天启间接持有发行人0.2230%股份



GRANDWAY

3	杜娟	33070219871016****	邢立超配偶	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4	马征	1306351984100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建华配偶	公司总经办经理
5	吉年花	360782198602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勇军配偶	公司行政部主管
6	宋吉月	3706241957012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宋世云父亲	烟台宁远后勤部员工
7	付新	13028119870920****	发行人监事王海涛配偶	公司人事部经理
8	李虹	22010219680918****	发行人副总经理韩波配偶	通过天择名流间接持有发行人0.0754%股份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或任职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况
陈海刚	发行人董事	上海玄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格物致和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领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俊鹏	发行人监事王俊峰兄弟	河北未来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中，发行人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8月更名为“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工商资料、企业注册登记文件以及 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9月1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在新增期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 Bellen US 的注册地址变更为 970 Blair Ct.Palo Alto, CA 94303, USA。



GRANDWAY

4.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8月离任
2	昆山雷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8月离任
3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怡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7月离任
4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徐怡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8月离任，现任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律师工作报告》“九/（一）/9/（2）其他过往关联企业”第8项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更名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9项天津艾米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更名为“天津兴博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Sino Chemsources Limited	咨询及推广服务	693,253.29

（2）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信诺维	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药物分子砌块	9,536,430.0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	298,678.13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药物分子砌块	1,397,122.28
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合成CDMO	63,773.5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内容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的范围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新增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上海罕道	发明专利	ZL202010968952.8	2020.9.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3）专利权”中的第11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893,830.98元、净值为378,001.31元的运输设



备；原值为 154,690,323.92 元、净值为 97,639,959.89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8,857,140.37 元、净值为 6,119,577.76 元的办公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7,747,752.86 元，具体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6.30 账面余额（元）
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生产一体化项目	26,621,642.63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728,848.15
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设备改造	397,262.08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租赁员工宿舍用房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号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茂华工场新公寓	2013 等 6 间房	174.04	员工宿舍	2022.7.8-2023.7.7	否
2	上海翌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罕道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168 号	D-D609	25.00	员工宿舍	2022.6.27-2023.6.26	否

《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中员工宿舍第 4 项租赁到期终止。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租赁存在以下情形：

1. 上述租赁中，第 1 项房屋坐落土地的性质为集体用地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

经查验，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



得“京顺集用 2004 划定第 0193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权利人为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同时，上述房屋的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园工业区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工业园之内的房产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六合宁远租赁上述房屋的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事项不影响双方租赁合同效力。此外，上述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且租赁面积较小，同类型房屋替代性较高，如因土地性质或未取得产权登记等问题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况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员工宿舍租赁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针对租赁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就六合宁远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厂房、办公及员工宿舍等用途的情形，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六



GRANDWAY

合宁远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租赁的员工宿舍虽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建筑、未完成租赁备案等事项，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订单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尚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Zomagen Biosciences Ltd	化学合成 CDMO	\$151.29	2021.12.22	正在履行
2	DiCE Alpha, Inc.	化学合成 CDMO	\$120.80	2022.2.11	履行完毕
3	Ventyx Biosciences, Inc	化学合成 CDMO	\$97.58	2022.8.2	正在履行

注：DiCE Alpha, Inc.与Ventyx Biosciences, Inc系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新增前五大客户，Zomagen Biosciences Ltd系Ventyx Biosciences, Inc之子公司。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 销售合同”中的第 24 项已履行



完毕。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95.00	2022.4.22	履行完毕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XYZH/2022BJAB20599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9,678.47
应收账款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00
应付账款	招远三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8,829.70
应付账款	Sino Chemsources Ltd	67,038.37
合同负债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8,017.6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GRANDWAY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147,076.37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39,911.02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垫付款	2,086,978.18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504,236.71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761,855.28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0
合计	-	9,992,981.19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215,338.3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XYZH/2022BJAB205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



GRANDWAY

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	北京市顺义区总部企业和临空经济高端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梧桐工程”高层次人才政策支持资金	六合宁远	540,000.00	京顺发[2018]9 号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六合宁远	1,500,000.00	财建（2021）2 号
3	博士后科研资金补贴	六合宁远	200,000.00	顺人社字（2018）85 号
4	2021 年第一批智能化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烟台宁远	382,000.00	鲁工信改[2021]15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2022 年 7 月 28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向烟台宁远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53128343116001P），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六合宁远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10113696302276M001W），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2. 发行人环境保护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

(1)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中试一体化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Bellen（宁远集团）总部基地及医药研发服务（CRO）中心建设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index.html>）、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shy.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tai.gov.cn/>）、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oyua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mh.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曾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量限值进行排污的情形。根据烟台宁远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与 2020 年及之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烟台宁远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最高总量指标以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t/a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总量控制文件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2022 年1-6 月	废水	COD	5.776	2.88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7月27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是
		氨氮	0.4994	0.0781			是
		总氮	0.886	0.1755			是
	废气	VOCs	0.478	0.3113			是
2021	废水	COD	0.724	0.864	《排污许可	烟台市生态环	否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总量控制文件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年		氨氮	0.065	0.1465	《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18日）	境局	否
		总氮	0.101	0.1429			否
	废气	VOCs	3.435	0.9902			是
2020年	废水	COD	0.2	0.2085			否
		氨氮	0.02	0.019			是
	废气	VOCs	0.231	2.538			否
2019年	废水	COD	0.2	0.074	《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YTZL（2015）78号）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是
		氨氮	0.02	0.007			是

注 1：2019 年烟台宁远尚未获颁排污许可证，且仅运行医药中间体项目，该项目对应的《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YTZL（2015）78 号）仅对 COD 和氨氮进行了总量批复和控制。

注 2：2019 年烟台宁远尚未获颁排污许可证，相关数据采用验收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在数据选取上选择核算数据最大值作为公司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数据；2020 年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后，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取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排放量数据。

2020 年至 2021 年，烟台宁远曾存在部分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限值的情形，其中废水均纳管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2021 年东厂区污水处理站投产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烟台宁远’）系招远辖区内企业。2020 年该企业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期间因核算计算原因，排污许可量低于企业正常生产排放量，因此，2020-2021 年期间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的情形。烟台宁远将上述问题及时上报我局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我局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烟台宁远上述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六合宁远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新期间内进行了换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认证证书	注册号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构
六合宁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ZB21Q30741R0M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技术服务及相关货物进出口	2022.08.25-2024.04.07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宁远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6ZB21S30715R0M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技术服务及相关货物进出口	2022.08.25-2024.04.07	
六合宁远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ZB21E30531R0M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技术服务及相关货物进出口	2022.08.25-2024.04.07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招远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22.6.30	社会保险	873	801	72
	住房公积金		798	75

注：截至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中，共有 7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由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异地代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2.6.30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22
退休返聘	5
试用期	-
实习生	38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2
外籍员工	3
自行缴纳	2
合计	72

注：2022 年 6 月末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的人数较多，主要系 6 月下旬应届毕业生入职人数较多，晚于当月缴费节点。下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2.6.30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22
退休返聘	5
试用期	-
实习生	38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	2
外籍员工	5
自行缴纳	3
合计	75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2022 年 7 月 1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六合宁远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022年7月18日，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六合宁远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北京市顺义区人力社保综合执法队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22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罕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20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罕道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4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烟台宁远未被列入失信名单²。

2022年6月30日，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烟台宁远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岗位均为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岗位，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且人数较少。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6人、6人、0人、0人，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相关劳务



GRANDWAY

²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是指经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定确认的，违法违规办理或协助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各期费用均已按照协议及时结算。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李鲲宇

2022年9月26日